公司代码：603203 公司简称：快克股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快克股份	6032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小鸣	殷文贤
电话	0519-86225668	0519-862256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电子信箱	quickir@quick-global.com	quickir@quick-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7,741,745.06	1,399,382,432.86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749,364.12	1,135,328,990.51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133,696.38	222,307,795.86	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66,055.05	82,662,219.29	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93,233.75	71,161,256.94	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7,518.97	87,509,668.61	-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8.00	增加3.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3	4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3	41.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	57,776,383	0	无	0
Golden Pro.Enterprise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5.17	47,271,688	0	无	0
戚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8	18,184,445	0	无	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3	4,197,960	0	无	0
常州市常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798,64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优势（交易所）	其他	0.86	1,616,326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1,600,000	0	无	0
周宇	境内自然人	0.81	1,513,405	0	无	0
窦小明	境内自然人	0.56	1,060,124	0	无	0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06,96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戚国强、富韵投资、Golden Pro.系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36.2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万股的3.3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13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3.13万份，合计首次授予权益586.2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万股的3.12%，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14%；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万股的0.27%，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8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国强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 BGA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A股上市日期：2016年11月8日

2、公司概况：公司致力于为精密电子组装&微组装及半导体封装检测领域提供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公司在精密焊接、焊点AOI、点胶贴合等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独有的工艺专家系统，并且在运动控制、软件开发、视觉算法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致力为高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5G通信等新兴应用领域提供工艺装备优势的综合能力。公司是业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锡焊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密度微组装工程研究中心、中国智能制造百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教育部认定的"1+X"电子装联职业教育评价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隐形冠军企业。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34,986,054.08	460,876,833.63	432,408,06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89,135.86	173,727,482.87	157,095,7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53,370.63	147,328,423.85	135,062,6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8,093.15	174,708,586.06	137,132,1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328,990.51	991,764,681.61	870,650,569.97
总资产	1,399,382,432.86	1,155,756,249.66	1,039,456,677.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4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19.00	1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6.11	16.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春	董事长
2	戚国强	董事、总经理
3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亚明	独立董事
6	盛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黎杰	监事
8	王中赞	监事
9	苗小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36.2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万股的3.3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13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3.13万份，合计首次授予权益586.2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万股的3.12%，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14%；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84.05万股的0.27%，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86%。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88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1.28%，其中，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85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72%	0.16%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14%	0.11%
3	苗小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3.14%	0.11%
核心技术骨干员工（186人）			243.13	38.21%	1.29%
合计			313.13	49.21%	1.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85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85人）	273.13	42.93%	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每股15.3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0.21元/股的50%，为每股15.1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0.72元/股的50%，为每股15.36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24.58元/份。

2.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2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72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精密电子组装&微组装及半导体封装检测领域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的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精密焊接、返修设备等方面形成了独有的工艺专家系统，并且在运动控制、软件开发、视觉算法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随着电子行业变革及国家战略引领，电子装联及半导体封装技术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智能手机穿戴等3C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5G通信等精密组装是公司的传统工艺装备优势所在；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微组装半导体封装领域，致力于成为具有竞争力的装备企业。

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而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公司总部位于常州，相邻上海、南京、苏州等人才虹吸区域，相对而言引进高端人才没有优势，因此，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激励计划。

（2）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公司主营工艺智能设备，相对于自动化集成类业务经营规模提升更需驱动力，所以公司选择了营业收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设置了相对有挑战性的考核目标，即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00%、56.50%、88.00%。

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公司股价目前处于阶段性高点区域，为保证激励的约束对等，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以打折期权授予员工，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获得收益的确定性提高，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积极性随之提高，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综上，考虑到激励计划实施的重要性和有效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孰高值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首次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可行权日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进入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批次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

其中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限售/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其他限售规定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预留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预留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授予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等待期

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期

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进入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未来分批次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

其中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①预留部分若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②预留部分若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③预留部分若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④预留部分若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其他限售规定

预留权益的其他限售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一）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除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在 2021-2023 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5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为未来产生更好的效益奠定基础，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设定了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00%、56.50%、88.00%的考核目标。该考核目标的设置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可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匹配，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整体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权益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限售/等待期届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除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的权益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预留权益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为未来产生更好的效益奠定基础，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设定了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00%、56.50%、88.00%的考核目标。该考核目标的设置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可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匹配，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整体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含预留）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3、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在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含预留）

1、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3、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在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则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作废或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当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可行权日之前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2、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并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或委托券商）办理相应的股票登记事宜；

4、公司定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注销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六）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票期权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其中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权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行权之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本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8月27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5.21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13.13	4762.71	773.94	2619.49	1012.08	357.2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1、标的股价：30.57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0.5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9606%、17.6833%、18.984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和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235%、2.5012%、2.563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5、股息率：2.20%（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9月底首次授予期权，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73.13	1770.29	279.36	953.13	393.32	144.4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实际授予的权益价值将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后进行测算并予以披露。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董事刘志宏、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公司董事刘志宏、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的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刘志宏、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召开事宜另行通知；会议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届时详见《快克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决策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治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上市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其审批程序参照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执行；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类型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交易行为。股权类权益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伙企业、非企业法人等主体的投资，其具体形式包括出资，被投资主体的股权/权益变更，增加或减少对被投资主体的出资额，被投资主体分立、合并、解散、注销等。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除前款规定外，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分别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审批职权，授权审批具体金额要明确和合理，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除前款规定外，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的，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按《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部门应当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1.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2.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不含5,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进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条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了解风险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于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四条 发生法律、法规或被投资主体的章程、合伙协议等规定的解散事由的，公司可以通过解散清算等方式收回对外投资或变动被投资主体及形式。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为盈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具体投资管理事宜。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职能部门应跟进、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重大投资项目必须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其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原审批人员或机构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价主要针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涉及的证券投资事项，公司将适时制订专项管理制度。	删除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	删除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制度中涉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容的，待本公司上市之后方可适用。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具体增删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融资决策制度》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融资风险，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融资风险，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 2、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二章 融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公司的股权融资，及发行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债务融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五条 公司债务融资决策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	删除
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 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单笔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公司在连续3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应累计计算，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	删除
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由相应的批准借款的机构在批准借款的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	第六条 公司融资方案涉及提供担保的，需同时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七条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融资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具体融资管理事宜。
	第三章 融资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对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融资活动。重大融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包括融资额度、融资形式和资金用途等），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完善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及具体实施办法； （二）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策划、论证与评估； （三）负责组织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工作； （四）会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的具体工作； （五）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保证融资活动安全、正确、合法、有效进行； （六）做好融资记录与资金管理工作，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权融资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的具体工作；负责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融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具有对融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融资项目进行监督进行评价：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二）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 （六）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第十四条 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薄弱环节及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整改或纠正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融资事项的实施、监督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融资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融资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具体增删情况作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殷文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文贤女士因内部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殷文贤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素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由于蒋素蕾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蒋素蕾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蒋素蕾，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8月入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蒋素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